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5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慶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芷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頤和園康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洪佳蓉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確認相對人頤和園康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相對人頤和園康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㈡5張本票提示日為何？(因聲請事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)。

㈢確認下列附表中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，或提出相符之本票：

⑴票號WG0000000本票發票日「113年1月30日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⑵票號WG00000000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